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4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WXS5ZQPR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41 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以及主要项目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237.76	9,187,436.16	-15,097,422.02	-7,530,75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87,603.05	27,858,435.04	23,678,348.18	38,869,290.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429,522.16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527.77	5,881,519.72	3,479,749.62	4,271,365.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5,954.33	-715,755.35	-66,780,894.08	-554,909.41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8,694,847.39	42,211,635.57	-64,149,740.46	35,054,989.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673,711.85	10,552,908.89	-16,037,435.12	8,763,747.4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27.6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4,021,135.54	31,658,726.68	-48,112,433.01	26,291,24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783.51	-808.71	-6,432,615.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05,909.99	3,371,779.45	324,121.52	39,091.54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负数表示损失)	-1,387,147.75	-1,764,752.80	-15,420,734.83	-1,137,232.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78,626.00		
合 计	-881,237.76	9,187,436.16	-15,097,422.02	-7,530,756.22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265,000.01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空调通风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114,250.00	457,000.00	457,000.00
年产1.2万吨连续聚合差别化氨纶纤维项目补助		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空调及锅炉排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792,500.00	792,500.00	792,500.00
粘胶纤维压榨废液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334,999.99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1000吨绿色纤维国产化生产线项目补助	516,000.00	1,032,000.00	1,032,000.00	1,032,000.00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补助	377,500.01	755,000.00	755,000.00	755,000.00
年产四万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工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325,000.01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锅炉脱硝改造项目补助	85,000.01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生产工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112,5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污水污泥综合治理及废芒硝回收利用项目补助	490,800.00	875,600.00	530,000.00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助	70,000.01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新型高速络筒机项目补助	180,499.99	361,000.00	361,000.00	361,000.00
年产一万吨新型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项目补助	894,010.01	1,788,020.00	1,788,020.00	1,508,131.00
年产3*2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1,429,246.01	2,858,492.00	2,858,492.00	2,049,792.00
年产3*2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272,700.00	545,400.00	545,400.00	409,050.00
新区2*170吨/小时蒸汽锅炉项目	219,360.00	438,720.00	438,720.00	328,960.00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产2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补助	213,960.00	427,920.00	285,700.00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	249,999.98			
年产四万吨新型纤维素工程	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纺织技改	79,000.02	158,000.04	158,000.04	158,000.04
稳岗补贴	50,000.00	2,319,364.88	2,320,932.39	16,338,771.33
新疆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	5,431,935.00	4,528,900.00	415,900.00	2,725,100.00
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外贸发展补助	2,000,000.00	1,814,400.00	52,000.00	867,300.00
新乡经开区管委会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650,000.00	940,000.00	850,000.00
贷款贴息		643,400.00	1,647,283.75	1,203,000.00
离子液体法制备再生纤维素纤维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科研经费		2,4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2021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7,500.00		
新乡经开区管委会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			130,000.00	1,000,000.00
企业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2,161,400.00	
学徒制补助	724,000.00		790,000.00	
差异化再生纤维素纤维高效纺丝及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示范				1,140,000.00
60000M3/h 粘胶短纤工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36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医疗储备补助				350,000.00
CS2回收装置设备国产化集成示范项目补助				309,333.34
工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补助	900,000.00			
新疆纾困解难补助	821,092.00			
图木舒克稳经济促增长补助	1,394,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51,000.00	362,968.12	234,000.00	889,352.39
合 计	17,887,603.05	27,858,435.04	23,678,348.18	38,869,290.1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扣税金手续费收益	97,251.91	62,249.42	22,072.04	24,283.29
接受捐赠			200,000.00	
赔偿款	1,105,824.36	29,600.00	696,619.81	
营业外收入-其他	95,161.35	281,872.01	114,947.87	492,258.82
对外捐赠		-150,474.74	-50,000.00	-475,178.02
水灾损失			-63,885,357.83	
营业外支出-其他	-62,283.29	-939,002.04	-3,879,175.97	-596,273.50
合 计	1,235,954.33	-715,755.35	-66,780,894.08	-554,909.41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2023年07月3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谢泽敏

会计师:

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张美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32219641209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4000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08 日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柱卫
Full name	柱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9
Date of birth	1981-10-29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222198110290515
Identity card No.	41022219811029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2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